

淮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淮创办〔2017〕1号

关于加强全市科技创新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全市科技创新统计工作，如实反映我市科技发展水平及实力，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，更好地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及内容

1、2016年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

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，企业名单由省统计局提供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统计局）

2、2016年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

（1）工业：规模以上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法人单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 牵头部门：市经信委）

（2）建筑业：特、一、二级总承包、专业承包建筑业

法人单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 牵头部门：市城建委）

（3）服务业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法人单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 牵头部门：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）

3、2016 年企业创新调查年报及相关情况

2016 年《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制度》，正式纳入国家统计报表制度，统计工作由市统计局具体布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 牵头部门：市发改委、市城建委、市商务局）

4、2016 年科技综合年报统计及相关情况

统计范围：（1）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；（2）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；（3）地方财政拨款统计调查；（4）中央驻皖单位科技活动调查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及部门：各县区、市财政局、）

二、填报时间及方式

1、2016 年重点企业研发、2016 年企业研发活动统计年报及 2016 年企业创新调查的填报时间及方式均由市统计局统一安排。

2、2016 年科技综合年报统计由市科技局具体安排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、充分认识科技创新统计工作的重要性

科技创新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源头，研发经费合理

有效的投入是提高科技创新水平的必要手段,也是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在新形势下加强全市科技创新统计的重要性,务必做到准确统计我市科技创新资源的规模、效益、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状况。

二、加强科技创新统计的组织实施

2016 年科技创新统计范围扩展。涉及的行业有:工业企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。并且,企业创新调查工作首次正式纳入年报,涉及到的行业有:工业企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批发零售业等。涉及的企业广泛分布在各县区、园区。主管部门涉及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城建委、市商务局等。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,采取措施,加强组织,建立科技统计负责人制度,落实保障措施。

三、树立全局观念明确分工合作

市科技局作为牵头部门,主要负责部门之间、部门与直管企业之间统筹协调;各主管部门负责各县区与本部门企业的统筹协调;各县区、园区要主动与市统计局、市科技局联系沟通,确保数据真实客观、应统尽统。

四、强化业务培训与指导

市统计局具体承担对县区、园区及重点企业科技创新统计的业务培训工作,并加强对各县区和各园区的业务指导,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市统计局的工作,确保我市科技创新统计数据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四、业务部门联系方式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1、市统计局文化服务业科 | 李雅静 | 6659660 |
| 2、市科技局发展计划科 | 张春亮 | 6664173 |

附件：（详见协同办公系统，不印发）

- 1、2016年重点企业单位名单
- 2、2016年企业研发活动统计年报单位名单（分县区）
- 3、2016年企业创新调查单位名单（分县区）
- 4、2016年科技综合年报统计单位名单

